

明天,《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正式施行

# 垃圾短信,真的说再见?

**新闻背景:**6月30日,工信部公布的《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正式实施。《规定》明确: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内容提供者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息;请求用户同意接收商业性短信息的,应当说明拟发送商业性短信息的类型、频次和期限等信息;用于发送业务管理和服务类信息的端口,不得用于发送商业性短信息;发送商业性短信息,应当提供便捷和有效的拒收方式;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短信息管理制度和预警监测机制。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短信息服务(内容)提供者如违反上述规定将处以1万元至3万元罚款。



## 什么样的短信才算“垃圾”

“未经同意”、“商业性”两关键词边界模糊

■记者吴晓静 阮向民

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移动短信业务量超过7630亿条。而根据百度手机卫士发布的《2014年度移动安全报告》,截至2014年12月,全国垃圾短信数量高达454亿条,每人每月平均收到垃圾短信9条。

那么,问题来了。究竟什么样

的短信才够得上“垃圾”的标准呢?

工信部《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中,对于垃圾短信的界定有

两个关键词:“未经用户同意”

和“商业性短信息”,然而不少专家认

为,这两个关键词边界模糊。

“商业性”的擦边球何其多

“商业性短信”是界定垃圾短信的关键词之一,不过如何界定一条短信符合“商业性”这一定义,却并不容易。

张先生的车险即将到期,这些日子他收到了不下5条的短信,都是各保险公司发来的。张先生说,其实他的车险一直锁定一家保险公司,但每年这个时候,别的保险公司依然又是电话又是短信,真的不堪其扰。

这算不算垃圾短信呢?张先生认为,这些短信就应该是垃圾短信,因为这些短信影响了他的正常生活。但看看短信内容,却很难以

条款。

毫无疑问,上述种种都以“商业性”为目的,但通过巧妙的文字游戏,规避了“商业性”的界定,打的是擦边球。

“未经同意”留下规避缺口

除了“商业性”,规定还加上了另一个关键词作为界定垃圾短信的“双保险”:“未经用户同意”。

但《规定》却为此类短信留下了一个规避的缺口。除了“未经用户同意”的表述之外,还有这样的说明,“请求用户同意接收商业性短信息的,应当说明拟发送商业性短信息的类型、频次和期限等信息。”

不少专家表示,短信发送方可以使用“首次”发送,请求用户同意接收商业性短信息来规避“未经用户同意”这一原则。这样一来,用户第一次收到此类短信,就无法认定其为“垃圾”。

除了12321举报中心,记者也向各大运营商作了咨询,三大运营商都表示全部启动了垃圾短信治理,并设有相关的举报平台,并对短信关键词进行监测和筛选,对部分发送量大的可疑号码进行监控。

浙江移动的一位工作人员表

示,移动有专门的垃圾短信举报平台,经核实确认为垃圾短信后将及时处理,主要方式是把该号码的群发短信功能屏蔽,一般受理较多的是商业广告、虚假内容和违反法律法规的短信。一些诸如交通、天气提醒等短信属于公益或服务类,就不在垃圾短信的范畴。他同时提醒用户,不少短信属于订阅类短信,手机用户可以通过回复相关内容,直接取消订阅,就不会再次收到相关信息。

那么,被举报处理的号码是否还能继续使用?该工作人员坦言,由于号码只是被屏蔽群发短信功能,并没有取消,对方还是有权利去营业厅继续开通这一群发功能。

## 举报垃圾短信遭遇现实瓶颈

群发垃圾短信只能屏蔽无法禁用

■记者吴晓静

根据《规定》,用户认为其受到商业性短信息侵扰或者收到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内容的短信息的,可以向短信息服务提供者投诉或者向举报中心举报。工信部委托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受理短信息服务举报。

尴尬:“电信业务”成为垃圾短信重灾区

记者在12321举报中心平台上看到,该平台的举报受理范围为关于互联网、移动电话网、固定电话网等各种形式信息通信网络及电信业务中不良与垃圾信息内容(包括电信企业向用户发送的虚假

延伸阅读

## 看看国外如何治理垃圾短信

■记者吴晓静整理

美国:2003年6月,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正式开通“全美不接受电话推销名单”。2003年12月,美国联邦政府通过首部全国性反垃圾邮件法案。根据规定,电话和手机用户可以通过热线或政府网站,将自己的电话号码免

宣传信息)。举报受理后,平台将对举报信息进行过滤和分类,排除无效举报,根据有效举报的分类,提交给对应的部门或运营商进行处理,处理完毕后,举报用户可以跟踪并反馈处理结果。

该平台今年5月份的举报受理情况报告显示,共收到举报短信21407件次,举报内容为垃圾类的13090件次,占比61.2%。垃圾类举报信息中,电信业务宣传和零售业推销占比最高,其次为金融保险推销、教育培训类、房地产推销,以及少量的旅游交通运输业推销和餐饮业推销。内容涉嫌违法类的有8317件次,占比为38.8%,最多的为涉嫌欺诈类,其他依次为违法出售票据证件、非法金融活

动、非法经营活动、涉嫌色情暴力、出售违禁品等。

无奈:对付群发垃圾短信办法有限

目前,垃圾短信的发送渠道基本上有三种,一种是手机间点对点发送,一种是端口类群发短信,还有一种是伪基站,也就是伪造端口和手机号码发送信息,常见于不法分子。

12321举报中心对点对点的举报对象,给予停机、停短信功能等处罚。对端口类被举报对象的处罚主要是加入到垃圾运营商拦截平台黑名单,根据严重程度,其他方式还包括勒令整改、停止短信功能、停机等。相对来说,伪基站的处理更难一些,因为运营商无法查到发送记录。

名称、联络电话和拒绝接收信息的免费电话号码,违者将处以3000万韩元(约合人民币16.6万元)以下罚款。此后,韩国耗资3亿多韩元启动技术系统,绑定在3大移动通信运营商的任意电话号码上,搜集向这些电话进行非法活动的来源号码,查处对象包括短信、留言信息及彩信等。

日本:法律规定,手机用户有权拒绝接收不需要的短信,而一旦这些短信遭到用户拒绝,则禁止再次发送,否则将以妨碍电子邮件通信罪论处。

是公平公正的法治原则。所谓制度的刚性,说的是必须堵上可以打擦边球的种种漏洞,需要更明确的细则来规避形形色色的文字游戏。所谓公平公正的法治原则,就是需要坚持问题导向,解决运营商利用自身的平台优势脱离于治理范畴。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国外针对垃圾短信的很多做法是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的。德国的高额处罚,美国的自助式免骚扰,都是行之有效的方式。而日本,更是把垃圾短信的处罚上升到了法律的高度。叹息技术瓶颈,强调处罚难度,都不是理由,扫除垃圾短信,真正考验的,唯有我们的决心。

## 扫除垃圾期待铁帚

■阮向民

从201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到明天即将实施的《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治理垃圾短信的法制建设在推进,对策和措施在完善,进步是显而易见的,但解决问题却难以一锤定音。

《规定》留下的政策模糊点,不禁让人担忧,垃圾短信的擦边球依然可以延续,规避政策的“软件”依然可以轻松更新。期待垃圾短信

远离我们生活的日子,也许并不能就此到来。

问题没厘清,政策导向就不可能清晰。一个尴尬的事实是,就在

今年5月12321举报平台上收到的垃圾短信举报件中,列在首位的居然是“电信业务”。

近水楼台的运营商,成为垃圾短信最大的制造者,我们又怎能指望他们成为垃圾短信的监管者?

对照《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三大运营商的行为理应受到处罚,然而公众至今没有看到

发布者自然也没有了处罚的理由,因为法则是需要在公正公平的轨道上才能有效运行的。

垃圾短信为何这么多年来饱

受诟病却安然无恙?最重要的原

因就出在运营商本身,他们既是垃

圾短信最大的发布者,又是垃圾

短信最无力的监管者,已所不欲,勿

施于人,这是浅显的道理。

扫除垃圾需要铁帚,这把铁

帚不仅仅指的是制度的刚性,更

是公平公正的法治原则。所谓制度的刚性,说的是必须堵上可以打擦边球的种种漏洞,需要更明确的细则来规避形形色色的文字游戏。所谓公平公正的法治原则,就是需要坚持问题导向,解决运营商利用自身的平台优势脱离于治理范畴。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国外

针对垃圾短信的很多做法是值

得我们学习和借鉴的。德国的高

额处罚,美国的自助式免骚扰,

都是行之有效的方式。而日本,

更是把垃圾短信的处罚上升到了

法律的高度。叹息技术瓶颈,

强调处罚难度,都不是理由,

扫除垃圾短信,真正考验的,唯

有我们的决心。

延伸阅读

## 安吉供电开展党务知识培训

为进一步规范基层党组织管理,提升公司党建工作水平。6月9日安吉供电公司组织开展了“支部发展入党积极分子及预备党员工作流程”培训,重点学习规范化党员发展、入党积极分子的动态管理等方面内容。

本次培训旨在切实将“一岗双责”落

■举案说法

## 职工不签合同,要求双倍工资

劳动仲裁:诉求不予支持

本报讯 通讯员唐学基报道 劳动者在用人单位工作期间,担任人事行政专员,未签劳动合同要求支付双倍工资,合理吗?

杨雪攻于2013年12月3日入职于艾维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行政专员,主管劳动合同的签订、社会保险费的缴纳等劳动人事工作,月薪3500元。

2014年12月2日,公司有8名员工(包括小杨)劳动合同到期,小杨主管着为这些员工续签及3名新进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但唯独小杨自己一年期限的劳动合同满后未予续签。今年3月4日,小杨因又找到工资待遇更好的企业,向公司提出了书面的辞职申请,公司未

批准小杨的辞职要求。之后,小杨找过公司领导几次,但都没有结果。自4月3日后,小杨就未再到公司上班。5月下旬,小杨向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公司支付其3个月未续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

仲裁委经审理认为,《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双倍的工资。该法条的立法目的是为了督促用人单位及时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双倍工资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一是用工之日

起超过一个月没有签订书面合同,二是没有签订书面合同是由用人单位造成的。对于续签劳动合同也是同样执行此法律条款。

具体到本案,小杨未续签书面劳动合同系其个人原因所致,因为公司主管劳动人事工作的是她自己本人,公司并不存在不签合同的主观故意。因此,未续签书面劳动合同的责任在小杨,故其主张未续签劳动合同就应支付双倍工资的诉求不应得到支持。

最后,仲裁委驳回了小杨要求艾维力公司支付其3个月未续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仲裁请求。

## 企业停产放假,工资一分不给

劳动监察:待岗期间的工资应照发

本报讯 颖韬报道 公司停工停产,员工被告知放假,那待岗休息期间的工资还有没有呢?

6月24日,在杭州市杭海路海宁琪凯鞋业有限公司工作的蔡娟等17名员工到辖区劳动监察部门投诉,称自己2013年9月入职于该公司,签订了为期两年的劳动合同,合同约定工资为每月3200元,外加提成。今年4月30日,公司告知“五一”放假,加之原材料紧缺,公司放假

休息至5月8日上班。可到了8日,公司说还要再等个几天,回头一定通知大家上班,一直到5月22日才开始恢复上班。

公司是每月10日定时发放工资的,6月10日,公司发放上月工资时,

员工发现现在等待恢复工作的20来天里,公司一分钱都没给。

监察员上门调查,核实确实存在这种情况。向企业经营者据理解释,《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非

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停工、停产、歇业,时间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或

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

付工资;停工、停产、歇业时间超

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劳动者提

供了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按照

不低于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最

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最后,经劳资双方自行协

商,公司支付了蔡娟等17名员

工共计37500元的工资。

这是日前在杭州莫干山路上抓拍到的一辆出租车“前台”画面。智

能手机、平板电脑、显示

屏……各种“设备”让人目不暇接。如今,不少出

租车司机每天这样,一边开

车,一边“开机”,一

路“嘀嗒、嗒嗒”,一心几

用,身心疲惫。依法维护并保障出租车司机的权

益,取消不合理的负担,

规范行车安全准则,真正

方便市民出行,这样的改

革还要等多久?

记者周金友 摄影报道

重点院校,定向招募,待遇优厚……

## 考生和家长须警惕虚假招生广告

通讯员孙建新、朱敏报道

“中国军事科技学院、国家重点军事培养院校。定向招募应届高中毕业生,培育方向:储备国家军事科技、外语干部;毕业后分配国家保密单位,军人身份,待遇优厚!”看到这样的招生广告,你是否心动了呢?

“叔叔阿姨,你们快劝我爸爸,他非让我去报名这个学校,我觉得根本就是骗子的圈套!”近日,湖州市长兴县市场监管局来了一对奇怪的父子。父子俩拉拉扯扯,父亲说儿子翅膀硬了不听话,儿子说父亲老糊涂了被骗还不知道。